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子寧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Ning871104@wda.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1105室(台企大樓)

受文者：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2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9條之1、第15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26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9條之1、第15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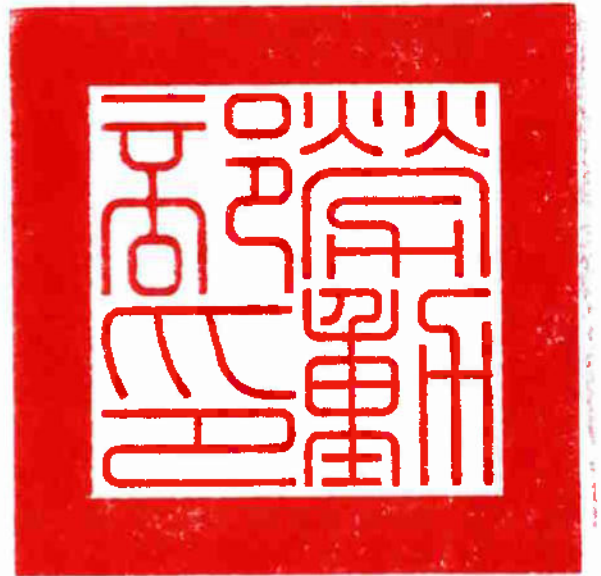
部長何佩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8263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

部長何佩珊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

-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
- 二、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
- 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准予繼續居留。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一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茲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因應相關實務作業，並基於人道立場，保障外國人之工作權益，爰修正本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刪除「身心障礙手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增訂有關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經入出國管理機關許可居留者，納入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生效日期，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u>手冊</u>或證明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茲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完成上述作業，目前已無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文字。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u>下列規定</u>辦理者： 一、<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u>規定許可居留。 二、<u>第二十五條</u>規定許可永久居留。 三、<u>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u>，准予繼續居留。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含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居留、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或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	一、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九款、第十款有關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規定。復基於人道立場，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勞動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前，已依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勞職管字第0九七0五0九二九四號函釋意旨，將符合前開情形之外國人納入規範，爰修正援引款次，以期周延。 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款

		次修正，將現行第四款整併於第二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爰修正援引款次。 三、依法制體例，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次修正明文擴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獲准居留」之範圍，係授予受規範者利益，且對法安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